

112 學年度青藤學程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為鼓勵弱勢優秀青年，獲得認識自我潛能、實現自我的機會，本計畫提供一學年獎學金，協助弱勢青年減輕經濟負擔以完成學業；提供培力機會，協助青年發展軟實力，做好職涯發展準備；引導青年提升國際視野，透過各種服務方式，身體力行，增進回饋社會的意識，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。

貳、獎助對象：

就讀於東海大學理學院、工學院之大學部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均可申請：

- (一)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。
- (二) 特殊家庭境遇子女。負擔主要家計者因失能、身心障礙或非自願性失業，或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，造成學子就學問題之貧困家庭。
- (三) 單親家庭因就學需要，或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家庭經濟使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(四)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五) 未受領政府各類補助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112 學年度每人新台幣柒萬元整，分期撥付。

伍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可用 Word 直接撰寫，以電子檔案提交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入學證明，可檢附學生證掃描檔。
- (三) 成績證明：請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。
- (四) 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。
- (五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檢附相關資料。
- (六) 若有語言或軟體檢定證明或參與服務之相關證明均可檢附。

● 申請材料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：

voyage4tw@gmail.com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● 郵件主旨請註明：申請人姓名—就讀學校—申請獎學金。本計畫於收件後會回覆確認收件。若送件後 3 日未收到回覆，請主動以郵件聯繫，並再次發送郵件，以茲確認。

● 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核與錄取結果，請勿電話諮詢。

- 證明文件請以正本清晰掃描。各項資料請分別以中文檔名標識清楚。
例如：申請人姓名—在學證明、姓名—成績單，姓名—檢定證明。

陸、本計畫獎學金內容

- (一) 112 學年度學習及生活津貼新台幣柒萬元整。
- (二) 受助學生須配合專案計畫，積極參與小組研討、服務實踐及相關培力活動，準時提交學習報告，參加成果發表活動。專案內容將於學員進入面試階段，並於迎新說明會中詳細說明。
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未達資助標準者。若有不可歸責受助學員之原因，以致成績未達標者，得專案考量。

柒、有下列情形者，經證實將終止資助與輔導：

- (一) 未按規定參與小組研討與相關培力活動，服務實踐累積時數不足者，未按時提交學習報告、未參加成果發表活動者。
- (二) 經發現提供資料不實，或有嚴重操行品格問題，其他情況經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
捌、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若有不實、欺瞞、偽造文書等情事，本計畫得撤銷申請人之參加資格。如本計畫已核撥款項者，得請求返還全部已核撥款項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